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政务公开委托第三方评估诊断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科融创业大厦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仲恺高新区政务公开委托第三方评估诊断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乙方为甲方就仲恺高新区政务公开委托第三方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估诊断服务。对照《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和《惠州市政府网站评估指标》的文件要求，出具预评估诊断报告（2期）。

2.时间安排

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Word 文件、PPT 文件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供诊断报告；

甲方接收电子文档的邮箱是：zkzwgkk@huizhou.gov.cn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项目成果报告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和 广东惠州仲恺高新区 共同实施。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诊断工作所需文件清单，在收到文件清单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所需文件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如涉密或甲方认为无法提供的除外。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二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且经甲方书面或邮件认可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项目成果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含税）为：RMB ¥ 80,000 元；（人民币 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一次支付：

协议签署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即：RMB ¥ 80,000 元（人民币 捌万元整）。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往返差旅费及在项目履行地执行期间的食宿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逾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应付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合同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的，则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应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甲方付款指甲方办理财政拨付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范华平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旭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甲方联系人：

范华平，座机：0752-2652293，手机：13556239716，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乙方联系人：李旭，手机：13520107340，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30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本公司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甲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无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44130055367243XG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56239716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乙方：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行号：308100005221

账号：110924201910201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九阳

电 话：13520107340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